

证券代码：837118

证券简称：盈科行

主办券商：广州证券

江西盈科行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江西盈科行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及其董事或主要负责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李伟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西盈科行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互联网信息服务；计算机软件开发；企业营销策划；房地产经纪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西省南昌市东湖区中山路185号太平洋商务大厦D栋1006室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为江西盈科行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是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伟	
股份名称	江西盈科行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2019年/9月/4日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9,878,454 股, 占比 70.99%	直接持股 9,878,454 股, 占比 70.9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前)	股, 占比 70.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910,679 股, 占比 20.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67,775 股, 占比 50.07%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 (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10,434,997 股, 占比 74.99%	直接持股 10,434,997 股, 占比 74.99%
		间接持股 0 股, 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0 股, 占比 0%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股, 占比 74.99%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467,222 股, 占比 24.9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6,967,775 股, 占比 50.07%
本次权益变动所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一）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盘后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或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19年8月30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伟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185,000股股份，2019年9月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伟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543股股份，2019年9月4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伟通过盘后协议转让方式增持挂牌公司371,000股股份，其个人拥有挂牌公司股份数从9,878,454股增至10,434,997股，拥有权益比例从70.99%增至74.99%。</p>

（二）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中，李伟增持盈科行流通股556,543股，合计持有挂牌公司股份数10,434,997股，占盈科行总股本的74.99%，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增持。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李伟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此次转让系李伟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增持江西盈科行网络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的流通股，不存在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行政划转或变更、法院裁定

的情形。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七、备查文件目录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伟身份证复印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李伟

2019年9月6日